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4〕8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定 296 套 商品房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及产权车位 房地产权利人的批复

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予审批确定 296 套商品房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及产权车位房地产权利人的请示》（宝房管保障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将已配建的 4 个商品房配建项目用作区属公共租赁住房使用，实行“只租不售”，共计房源 296 套，产权车位 143 个。

二、上述商品房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房屋及产权车位所有

权“首次”登记在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名下。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1月26日